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應以英文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開曼群島內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構成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所在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投資；
  - (b)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就此收取佣金或其他款額）、承購、持有、處理及轉換任何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以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分佔、互惠優惠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構、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型式的合夥關係，藉以收購

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達致（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達到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質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d)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彌償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e) 進行發起人及企業家業務，以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投資者、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以及承接、進行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從事各類房產的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對各類房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作出按揭、押記、交換、藉以取得溢利、作出處置及處理，特別是任何類別的按揭、債券、產品、優惠、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項、業務考慮、承諾、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隨時從事或進行董事認為適宜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認為極有可能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就本組織章程大綱作一般詮釋及就本第 3 條作具體詮釋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從而將擴闊及擴展而不會限制本公司的目的、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4. 除非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 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任何其認為對達致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有關目的所引致事宜屬必

要的事宜，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執行一切與前述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董事局認為可能適合或有利或有助本公司收購及處置、進行、執行及從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第 174 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